

中标通知书

受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本次招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确认，榆林市宇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投的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等公交候车厅电子屏广告宣传项目服务，标书编号：YYZFCG 单一来源采购(2023) 8号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149200.00元）。收到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抄送：采购单位、中标单位



户外广告媒体发布合同

广告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法委员会

广告发布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宇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概况

(一) 广告发布内容：榆阳区政法委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等公交候车厅电子屏广告宣传

(二) 广告媒体形式：

媒体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价 (元)	备注
公交候车厅 电子屏	48	块	3108.33	149200	播放时长：12秒；播放频次： 180次/天；48块候车厅电子 屏画面统一上传，同步投放
				149200	

(三) 公交候车厅电子屏点位表：

公交候车厅电子屏点位明细

站点名称	方位	数量	尺寸(宽*高/m)	备注
湖滨南路	东	2	1.00*1.60	4块小单面
	西	2		
中赢广场	东	2	1.00*1.60	4块小单面
	西	2		
人民路十字(川云酸菜面)	东	2	1.00*1.60	4块小单面
	西	2	1.00*1.60	
世纪广场	东	2	1.00*1.60	2块小单面
	西	1	1.00*1.60	1块小单面 3块大单面
	西	3	3.20*1.60	



钟楼巷	东	2	1.00*1.60	4块小单面
	西	2	1.00*1.60	
汽车南站	东	2	1.00*1.60	4块小单面
	西	2		
长途汽车站南门	南	2	1.00*1.60	4块小单面
	北	2		
市民大厦	南	2	3.50*1.60	4块大单面
	北	2		
火车站	东	2	3.20*1.60	4块大单面
	西	2		
榆林市委	南	1	3.20*1.60	2块大单面
	北	1		
榆林市政府	南	1	3.20*1.60	2块大单面
	北	1		
万达广场	南	3	3.50*1.60	3块大单面
	北	3	3.50*1.60	3块大单面
		48块		

(四) 广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 小写: ¥149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此价款包括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含税费)。

(二) 付款方式

1、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分两期按比例结算。

(1) 广告上刊经甲方确定上刊报告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 104440 元;

(2) 广告下刊甲方确定下刊报告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44760 元。



2、付款账号

账户名：榆林市宇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00 5101 0400 16058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约定

（一）甲方：

- 1、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手续、证件、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由甲方提供广告设计稿的，甲方应在协议发布日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递交设计稿源文件和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打印稿。若因打印稿原因造成广告不能按期发布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广告采用甲方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广告内容。
- 4、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利监督和检查广告发布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服务。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5、验收方式：按甲方签字认可后的样稿和制作要求验收。
- 6、甲方发布的宣传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所有条款，在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广告发布许可证。若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涉及虚假、欺诈行为，因此引发一系列后果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

- 1、乙方负责广告的报批、制作，同时负责广告本身的维护工作。如果发布期间由于自然损坏、人为损坏，乙方应及时修补或更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进行广告的代理发布。
- 3、乙方在报批过程中若发现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



时间内回复修改。

4、由乙方代为设计的，以甲方在乙方代为设计的广告设计打印稿上确认签字为制作投放标准。

6、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政策性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A、解除对该部分合同内容的履行，对于已经履行部分，按照本合同的计价方式甲方予以支付，未履行部分，甲方不再支付对价。

B、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更换其他发布位置，相关的制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实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投放广告。如有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给甲方，中途如有调整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的同意后后方可进行调整。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布广告，乙方应以合同时效为基数，就逾期未发布的天数向甲方按延误的时间顺延，补足发布的时间。若乙方逾期 10 日内仍未能发布广告，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广告费。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未按合同付款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守约方在主张对方赔偿损失的项目中应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用、仲裁受理费用或法院诉讼费。

五、其他事项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电话：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电话：

签署日期：

